

兴义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PPP”项目政府采购选
择合作社会资本方（资格预审二次公告）

资格预审文件

采 购 人：兴义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贵州智轩众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州公易采【201708】-216 号

日 期：2018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3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25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1、项目名称:兴义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PPP”项目政府采购选择合作社会资本方（资格预审二次公告）
- 2、项目编号:州公易采【201708】-216
- 3、项目序列号:/
- 4、项目联系人:张沙沙
- 5、项目联系电话:0859-3111329 18508598966
- 6、采购方式: ppp 模式
-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地点:项目建设地位于桔山、坝美、丰都3座城区以及清水河镇、威舍镇、南盘江镇、捧乍镇、泥函镇、乌沙镇、敬南镇、仓更镇8座乡镇。项目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21519.5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资格预审文件。采购需求:拟采购一名社会资本与兴义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出资方组建项目公司,获得贵州省兴义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PPP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合作模式:合作期内,经兴义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兴义市美洁城市垃圾再生有限公司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70%,由项目公司负责贵州省兴义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满资产移交。本项目合作期1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4年。项目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项目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

（2）采购数量:1批

（3）采购预算:213,034,100元

8、投标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2）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

（提供近壹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3）申请人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认证、OHSAS 18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4）申请人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最少一名成员满足；（5）企业及企业负责人没有行贿行为记录（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核查）；（6）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核查）；（7）申请人不得存在《中共黔西南州委办公室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廉洁诚信风险管理的通知》（州委办字〔2017〕103 号）规定的红色（高风险）等级的情形；（8）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结果为准）；（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9、获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信息：

（1）获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2018-06-09 09:00:00 至 2018-07-09 11:00:00

（2）获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xnzjy zx. cn/qxntpbidder>）

（3）获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方式：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报名成功，网上下载（点击此链接：

<http://zbt.qxn.gov.cn/qxntpbidder>, 可直接跳转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18-07-10 14:10:00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审查时间(北京时间): 2018-07-10 14:10:00

12、审查地点: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采购人名称: 兴义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地址: 兴义市栖霞路

联系电话: 13985966550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16、PPP 项目: 是

是否联合体: 是

是否限定社会资本数量: 否

是否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是

项目授权主体名称: 兴义市人民政府

技术引进和转让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智轩众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兴义市桔山广场会展中心对面金碧路 1 号

联系电话: 0859-3111329 18508598966

附件: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兴义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PPP 项目已由兴义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采用 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并指定兴义市城市管理局为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已编制完成 PPP 项目实施方案具备招标条件，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项目建设地位于桔山、坝美、丰都 3 座城区以及清水河镇、威舍镇、南盘江镇、捧乍镇、泥函镇、乌沙镇、敬南镇、仓更镇 8 座乡镇。各建设内容所处区位如下：

表 1 项目建设地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1	坝美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兴义市坪东镇坝美村东贡组
2	桔山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兴义市桔山镇双朝村云塘组
3	丰都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赵家渡村普硐 6 组
4	清水河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兴义市清水河镇新丰村神仙洞组
5	威舍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兴义市威舍镇老客运站龙吊寺
6	南盘江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兴义市南盘江镇田房村林场组
7	捧乍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兴义市捧乍镇黄泥堡村偏坡九组
8	泥函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兴义市泥函镇泥函村
9	乌沙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兴义市乌沙镇乌沙村杨场坝组

10	敬南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兴义市敬南镇吴家坪村一组
11	仓更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兴义市仓更镇戈厂村田坝组

项目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21519.50 万元（其中：项目总投资 21303.41 万元，社会资本需对外融资 6300 万元产生的建设期利息 216.9 万元，共计：21519.5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1）建设 11 座生活垃圾垂直压缩转运站及配套设施，分别是：桔山站、坝美站、丰都站、清水河镇站、威舍镇站、南盘江镇站、捧乍镇站、泥函镇站、乌沙镇站、敬南镇站和仓更镇站。（2）在城区及各乡镇新增设置废物箱（含垃圾桶、垃圾箱、果皮箱）6600 个。（3）新增环卫车辆 284 辆，其中：钩臂式垃圾运输车 22 辆；垃圾收集运输车 180 辆；自压式垃圾收集运输车 20 辆；扫路车 30 辆，其中：大型扫路车 15 辆、中型扫路车 8 辆、小型扫路车 7 辆；高压清洗车 30 辆；吸污车 2 辆。（4）新建环卫停车场（含环卫管理用房）一座；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68 个；洒水（冲洗）车供水点 2 座；进城车辆清洗站 10 座；垃圾池或垃圾房 220 个。建设规模为：本项目设计服务年限为 15 年（2016-2030 年），设计规模为日收运生活垃圾 1080 吨，其中：坝美、桔山、丰都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规模分别为日收运生活垃圾 200 吨，清水河镇、威舍镇、南盘江镇、捧乍镇、泥函镇、乌沙镇、敬南镇、仓更镇的规模为日收运生活垃圾分别为日处理垃圾 60 吨。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拟采购一名社会资本与兴义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出资方组建项目公司，获得贵州省兴义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2. PPP 实施方案基本内容

合作模式：合作期内，经兴义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兴义市美洁城市垃圾再生有限公司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70%，由项目公司负责贵州省兴义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满资产移交。本项目合作期 1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4 年。

项目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项目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

合作范围：（1）由政府授权出资代表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桔山、坝美、丰都，清水河镇、威舍镇、南盘江镇、捧乍镇、泥凼镇、乌沙镇、敬南镇和仓更镇共 11 个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设施设备的设计、维护和更新；

（2）项目辐射范围内行政村以上垃圾收集、压缩、转运服务，并将生活垃圾转运至终端兴义鸿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上述辐射范围不包括城区八个街道办事处行政村以上垃圾收集；

（4）在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数字化管理，对全市的垃圾收运系统进行统一调度、配置；

（5）采购数量：1 批；

（6）项目总投资：21519.5 万元。

3. 投资人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提供近壹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以营业

执照成立时间为准)

(二) 资质条件

申请人的资质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认证、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2) 申请人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最少一名成员满足;

(三) 信誉要求

(1) 企业及企业负责人没有行贿行为记录(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核查);

(2)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核查)。

(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中共黔西南州委办公室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廉洁诚信风险管理的通知》(州委办字〔2017〕103 号)规定的红色(高风险)等级的情形。

(4) 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四)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由牵头方和成员组成,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总数量不超过 3 家,且联合体牵头方必须为承担运营职责的成员;

(2) 联合体中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均作为股东投资项目公司,且联合体牵头方(即承担运营职责的联合体成员)与其他成员股权比例不低于 7:3;且项目合作期内承担运营职责的社会资本方股权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3) 联合体各成员的主营业务不得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例如联合体中已经有一方为施工方，则其他成员不得再以施工方进入联合体，运营方亦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进行资格预审和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和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其牵头方和成员不得变更；

(4)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如申请人（含联合体成员之一）满足项目所要求的施工、设备安装资质，则中标后可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9 条的规定，不需再对相应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进行二次招标；

(5)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关于“（一）基本要求”“（三）信誉要求”以联合体各方需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准；申请人资格要求中“（二）资质条件”以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4. 申请人资格预审方式

本项目资格预审方式采用：合格制。

5. 报名时间、地点和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2018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8 年 07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

(2)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成功，网上下载（点击此链接：<http://ztb.qxn.gov.cn/qxntpbidder>，可直接跳转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成功，网上下载（点击此链接：<http://ztb.qxn.gov.cn/qxntpbidder>，可直接跳转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申请人须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并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否则其申请作无效处理。

(5) 资格预审阶段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址

5.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10 分，地点为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评标一室。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兴义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兴义市

项目联系人：李洪福

联系方式：1398596655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智轩众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兴义市桔山广场国际会展中心对面金碧路 1 号

联系人：张沙沙

电 话：0859-3111329 18508598966

贵州智轩众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08 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¹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兴义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兴义市 联系人：李洪福 电 话：1398596655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智轩众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兴义市桔山广场国际会展中心对面金碧路1号 联系人：张沙沙 电 话：0859-3111329 18508598966
3	项目名称	兴义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PPP”项目政府采购选择合作社会资本方（资格预审二次公告）
4	项目地点	桔山、坝美、丰都3座城区以及清水河镇、威舍镇、南盘江镇、捧乍镇、泥函镇、乌沙镇、敬南镇、仓更镇8座乡镇
5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和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共同出资
6	招标范围	见资格预审公告
7	合作期	合作期1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4年
8	运营要求	国家标准和规范。
9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业绩和信用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合规信用要求：见附录4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	接受。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预审申请	
1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13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4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15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6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度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需要按 要求签字或盖章。 其他地方由申请人自行选择是否签字盖章或加盖 骑缝章。
1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 本份数	纸质文件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另加壹份 电子文件(U 盘)
1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编码、胶装成 册。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申请人全称： 申请人的地址： 在 <u>2018</u> 年 <u>07</u> 月 <u>10</u> 日 <u>14</u> 时 <u>10</u> 分前不得开启
21	申请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07</u> 月 <u>10</u> 日 <u>14</u> 时 <u>10</u> 分
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18</u> 年 <u>07</u> 月 <u>10</u> 日 <u>14</u> 时 <u>10</u> 分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评标一室
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24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25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26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u>3</u>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27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书递交后五个工作日内
28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u>12</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29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30	由投标单位自行携带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查询函到检察机关进行查询，并把查询结果原件装订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装复印件，未提供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原件或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出具查询结果时间为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放之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止。	

附录

附录 1 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
<p>(一)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基本条件：</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二)、资质要求</p> <p>(1) 申请人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申请人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最少一名成员满足；</p>

附录 2 资格预审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注：以近壹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近壹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附录3 资格预审条件(合规及信用要求)

合规及信用要求
<p>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②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函。</p> <p>③失信被执行的要求：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p>

附录 4：检察机关犯罪记录查询申请函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函

_____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省_____市（县）参加
_____（工程建设或政府采购）工作，根据_____（招
标方）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对以下公司及个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
询；查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文件发
售之日起前三年）。本次需查询的单位及个人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营业执照编号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运营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合作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企业条件、能力和信誉。

- (1)企业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合规信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两个以上申请人，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资格审查。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7)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财务状况表;
- (5)银行资信证明
- (6)其他材料: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全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2.4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4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胶装成册。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名，评审专家 5 人，且至少应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本项目不再另行发布招标公告。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相应解释。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规定

9.1.1 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发给各合格的投标申请人，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²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基本资格要求	<p>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基本条件：</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资质要求	<p>（1）申请人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申请人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最少一名成员满足；</p>
		财务状况	<p>（1）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注：以近壹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近壹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的，审计报告包</p>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合规及信用要求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②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函。 ③失信被执行的要求：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附表 A-1：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家证号	签到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表 A-2: 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申请人 1	申请人 2	申请人 3	申请人 4	申请人 5
1	封套密封和标记	密封: 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标记: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申请人名称: <u>(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u>					
2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一致					
3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委托书					
4	申请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盖章、签字(或盖章)按格式要求签署, 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申请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通过”, 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 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审查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申请人 1	申请人 2	申请人 3	申请人 4	申请人 5
1	基本资格要求	<p>(一)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基本条件：</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资质要求	<p>(1) 申请人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申请人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至少一名成员满足；</p>					
3	财务状况	<p>(1)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p>					

		<p>投融资、偿债能力。注：近壹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p>					
4	合规及信用要求	<p>①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p> <p>②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相关资料到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检察院出具的“查询结果告知函”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未响应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通过资格预审。</p> <p>③失信被执行的要求：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p>					

详细审查结论：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申请文件未通过详细审查。					
---	--	--	--	--	--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兴义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PPP”项目政府采购 选择合作社会资本方（资格预审二次公告）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申请人的地址：_____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8 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2-3 联合体协议书.....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四、申请人财务报告.....	()
五、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	()
六、查询结果告知函(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	()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其他材料.....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兴义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PPP”项目政府采购选择合作社会资本方(资格预审二次公告)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2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兴义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PPP”项目政府采购选择社会资本方（资格预审二次公告）（项目名称）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应附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申请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①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3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资格预审和竞争。现就联合体竞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备注：

1、随本表附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资信等级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2、以上表格内容以申请人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为准；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四、申请人财务报告

需附上申请人经有审计资格单位审计的近壹年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需在首页加盖申请人公章，提供原件审查。

1、近壹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

- 1、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提供原件审查。
- 2、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体系认证、环境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等。
- 3、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相关证明，（已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附件。

六、查询结果告知函（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申请人名称_____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有）或（无）任何由于申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在近三年中，（有）或（无）重大违法违约行为。

特此说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如有发生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2、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其他材料（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证明材料）